

禮記 4287

處長	次長	課長	係

國議第 122 號

禮紀四二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會一民議院

議 收 甲

翼

大 統 領 奉 承 曉 責 下

捕獲審判令承認有關案件

4287 4.2 號  
200

4287 4.2 號  
265

民國議院

禮紀四二八五年十月四日字號同黨是以前題之件有關하여三月十一日第十八回國會第四十六次本會議에서原案대로承認하기는 應히 되었음을 기茲以通告하나다

民 議 院

1922 年 5 月 1 日

0221

94

